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債 務 人 林小茵（原名：李小茵）

代 理 人 葉書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小茵（原名：李小茵）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各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2萬4,748元，嗣因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支應該協商金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01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02 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團法人
0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5 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卷（下稱消債調
06 卷）第7、8頁】、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7 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消債調卷第9至11
08 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3、13之1
09 頁）、全戶戶籍謄本（見消債調卷第14、14-1頁）、調解不
10 成立證明書（見消債調卷第42頁）、土地租賃合約書及租金
11 分算表格（見本院卷第62至66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12 （見本院卷第74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見本院卷第
13 75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見本院卷第76頁）、投資
14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77頁）、投資人短期票
15 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78頁）、郵局及銀行帳戶存摺明
16 細（見本院卷第79至10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7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
18 110頁）、新北市縫紉業職業工會繳費收據（見本院卷第112
19 至114頁）等為憑，堪信為真實。參酌債務人於95年7月至9
20 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萬1,370元（見本院卷第67頁所附債
21 務人薪資袋），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之餘額為1萬318元
22 【計算式：2萬1,370元－（9,210元×1.2）＝1萬318元】，
23 顯已連續3個月低於前開每月協商還款金額2萬4,748元，堪
24 認債務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
25 困難等語，尚屬可採。又衡以債務人現年48歲（見消債調卷
26 第14頁），目前以零售蜜餞、飲品為業，每月平均收入約2
27 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57、117、118頁），尚需與配偶共
28 同扶養5名未成年子女，名下固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保單解約金4萬5,335元（見本院卷第111頁），然依其債
30 權人陳報債務人之債務總額已達711萬4,041元（計算式：70
31 萬1,903元＋641萬2,138元＝711萬4,041元，見消債調卷第3

01 0、31、37頁)觀之，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
02 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3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
04 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
0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芝籙